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7-00253	分类:	综合业务、其它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07年03月17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韩长赋省长兼任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的通知(吉政函〔2007〕33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07〕33号	发布日期:	2007年03月17日

##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韩长赋省长兼任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的通知

吉政函〔2007〕33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长白山管委会,各县(市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:

根据工作变动,省政府决定由韩长赋省长兼任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七日